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8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宏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女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（原經濟部工業局）

法定代理人 楊伯耕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人冠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